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本鄉殯葬設施管理及民眾使用需求，並配合殯葬設施用詞及收費管理實務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，調整殯葬設施使用規費相關規定，並增訂納骨灰存放設施換位規費，以完善使用管理機制；另新增第八條之一，增訂納骨灰存放設施同一櫃位得採一櫃雙罐方式使用，並明定使用條件及第二罐收費標準，以提升納骨灰存放設施使用效能、減輕民眾負擔。爰擬具「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」。